

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對照簡表

老人福利 機構類型	長期照顧機構			安養機構
	長期照護型	養護型	失智型	
社工人員 (人)	1:100	公立、財團法人 1:100 免辦財團法人 專任或特約	1:100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1:80 免辦財團法人：專任或特約
護理人員(人)	1:15	1:20	1:20	至少 1 人
照顧服務員 (人)	日間 1:5 夜間 1:15	日間 1:8 夜間 1:25	日間 1:3 夜間 1:15	日間 1:15 夜間 1:35
每位老人樓 地板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16.5/人 免辦財團法人：16.5/人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16.5/人 免辦財團法人：10/人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16.5/人 免辦財團法人：16.5/人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20/人 免辦財團法人：10/人
每位老人 寢室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7/人 免辦財團法人：7/人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7/人 免辦財團法人：5/人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7/人 免辦財團法人：7/人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7/人 免辦財團法人：5/人
每一寢室床位 數、衛生設備	每一寢室床位數：最多 6 床 公立、財團法人 50 床以上者：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	每一寢室床位數：最多 6 床 公立、財團法人 50 床以上者：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。 免辦財團法人：每照顧 16 人，應設男廁 1 間及女廁 2 間。	每一寢室床位數：1 床 衛生設備：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。	每一寢室床位數：最多 3 床
日常活動空間 (平方公尺)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4/人 免辦財團法人：4/人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4/人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7/人	公立、財團法人：6/人